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APH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

- (1) 董事辭任
- (2) 董事會委員組成變動
- (3) 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 3.10 及 3.21 條

##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各自為「董事」）宣佈，李德泰先生（「李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提出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辭任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生效。

李先生因個人原因提出請辭，並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的股東垂注。

董事會對李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集團所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 董事會委員組成變動

李先生辭任後，他不再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成員。李先生辭任後，審核委員會主席一職懸空。

## 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 3.10 及 3.21 條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0（1）條之規定，本公司必須至少設置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 3.10（2）條之規定，本公司必須至少設置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 3.21 條之規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必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並且其中至少一名成員為具備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李先生辭任後：

- (1) 本公司只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 3.10 (1) 條規定的最低人數；
- (2) 由於李先生為本公司唯一擁有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
  - a. 本公司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根據上市規則第 3.10(2)條規定的資格；及
  - b.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組成不包括具備根據上市規則第 3.21 條規定的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3) 審核委員會只有兩名成員，因此成員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 3.21 條規定的最低人數。

本公司正努力尋找適當人選，以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填補具備適當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的空缺，以務求符合上市規則第 3.10 及 3.21 條之規定，並無論如何在任何情況下於李先生辭任生效日期起三個月內按照上市規則第 3.11 及 3.23 條之規定增補空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智凱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智凱先生、張智喬先生及陳怡勳先生；以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順財先生及郭榮振先生。